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 北美智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鍾光

相 對 人 韓勤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,9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01號判決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

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號廢棄
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命上訴人（即聲請
人）為給付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上訴駁
回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
裁定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證人日旅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59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即1,574元（元以
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三審裁判費117,330元，由
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
118,904元（計算式：1,574+117,330=118,904），並應於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。又因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
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
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惟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故僅就聲請人一造
之費用裁定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